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643號

原告 林麗芳  
被告 宜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新明 址同上

被告 孫新明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對被告致宜企業有限公司之訴訟：

一、宜致企業有限公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股東名簿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地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該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及全體股東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被告孫新明戶籍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時，雖以「孫新明」為被告宜致企業有限公  
02 司（下稱宜致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宜致公司於99年3月9  
03 日已解散，依上開說明，宜致公司即應進行清算，並應以清  
04 算人或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宜致公司之全體股東未  
05 明，本院無從審酌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又原告就被告起訴  
06 被告孫新明部分，亦未載明孫新明其住所或居所，是原告起  
07 訴於法尚有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  
08 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3 法 官 陳嘉宏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7 書記官 林佩萱